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01號

債權人 超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煥章

債務人 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為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附表

108年度司促字第95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大鑫石材企	自民國106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

(續上頁)

	7,000,000 元	業有限公司	8月24日起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,600,000 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6年 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,500,000 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6年 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4,380,400 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6年 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5,700,000 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6年 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1,800,000 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6年 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07	新臺幣 1,177,500 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年 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08	新臺幣 915,987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年 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09	新臺幣 803,272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6年 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10	新臺幣 742,500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年 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1	新臺幣 340,200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6年 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12	新臺幣 250,000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6年 9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13	新臺幣 221,860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年 12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14	新臺幣 221,860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年 12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15	新臺幣 2,500,000 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6年 7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16	新臺幣 221,860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年 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17	新臺幣 221,860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年 12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18	新臺幣 221,860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年 12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19	新臺幣 150,000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年 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20	新臺幣 150,000元	大鑫石材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年 4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21	新臺幣 150,000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年 5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22	新臺幣 150,000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年 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
023	新臺幣 150,000元 元	大鑫石材企 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年 7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計算 之利息